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
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73.7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回购期限内，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7.9127万股，并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累计回购股份中的366,300股过户至公司2025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0,091股。

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

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故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259,106,368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30,091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258,876,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350,135.10元（含税），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73,865,248.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21.54万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4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36,350,135.1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00%。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公司的股份230,091股（截至2026年4月21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54,856股，公司的总股本由259,106,368股增加至259,261,224股。

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013,02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截至2026年4月21日的230,091股变更为3,243,119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259,261,2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243,119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56,018,105股。

202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6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259,261,224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56,018,105股，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256,018,1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34,844,735.9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为公司业务申请提交日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收盘价94.97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

不会发生变化，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数=（256,018,105×0.5267）÷259,261,224≈0.5201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94.97-0.5201）÷（1+0）≈94.45元/股。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267元。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94.97-0.5267）÷（1+0）≈94.44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94.44-94.45|÷94.44≈0.01%，小于1%。

综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的情形：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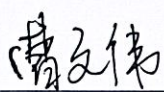
（二）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4.97元/股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约为0.01%，在1%以下。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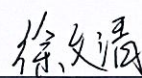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伟



徐文清

